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〔2024〕无极-15号

无极县天缘装饰材料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130MA099CULXM

地址：无极县郭庄镇姚家营村

负责人：姚亚彬

2024年6月2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涂胶、冷压工序在密闭空间内生产，未按照规定安装治理VOC废气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得到有效收集治理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7月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，你单位超越法定期限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权，视为主动放弃相关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”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（大气类）序号40的规定：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，裁量百分值为21%；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，裁量百分值为5%；鉴于企业已全面整改并改正违法行为，积极配合检查，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，裁量百分值为0%。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为贰拾万元，罚款金额为：贰拾万元×26%=伍万贰仟元。

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伍万贰仟元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政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

户名：石家庄市财政局

账号：10067205952001000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栾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1000032-09

